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8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需要，同意公司以 2022 年年度总股本 432,263,32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1,613,166.35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26,170.13 元的 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金额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1）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5 万元（含税）；（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月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则在次年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综合确定。

9.1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斌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马斌回避表决。

9.2 关于董事陈小琴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陈小琴回避表决。

9.3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鑫鑫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鑫鑫回避表决。

9.4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鸭群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鸭群回避表决。

9.5 关于独立董事司马文霞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司马文霞回避表决。

9.6 关于独立董事袁学礼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袁学礼回避表决。

9.7 关于独立董事李志勇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志勇回避表决。

9.8 关于副总经理吴晶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9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季清辉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10 关于财务总监贾冬妍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的《关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执行与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相关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 8110501011601796461 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体结转金额以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为准）。

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者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部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协议签署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2: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9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